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饒代表祐禎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請假）、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簡副處長進興代）、鍾代表思思、劉代表建勳、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王代表韻淳、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李副處長張堃代）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程副處長秀菁、陳組長信豪、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4年11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30,094人

1. 派用人員 14,901 人 (男性：11,867 人；女性：3,034 人)

2. 僱用人員 15,193 人 (男性：12,900 人；女性：2,293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類別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備註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新進人員	14	885	86	1,399	100	2,284	
離職人員(辭職)	11	218	7	242	18	460	
離職人員(退休)	13	230	11	270	24	500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21	160	31	224	52	384	

(三) 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114.12.1~114.12.31	30	28	58
115.1.1~115.12.31	151	190	341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一年兩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4 年 1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比較(%)	與去年同期累計比較(%)	備註
(一) 供電量(百萬度)	19,668	234,013	0.4	1.4	
(二) 售電量(百萬度)	20,671	221,488	2.3	0.3	
(三) 電費收入(百萬元)	73,314	859,836	3.0	12.1	
(四) 平均單價(元/度)	3.5468	3.8821	0.7	11.8	
(五) 用戶數(千戶)	15,557		1.4		

註：1. 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11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 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12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4 年 1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A- 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C- 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767.22	742.65	24.57	3.31%	8,917.67	7,990.20	927.47	11.61%
總支出	724.79	777.03	-52.24	-6.72%	8,181.35	8,246.86	-65.51	-0.79%
稅前盈餘 (虧損-)	42.43	-34.38	76.81	223.41%	736.32	-256.66	992.98	386.89%

	114.11.30 (A)	113.11.30 (B)	差異 (A-B)
資產(C)	28,728.29	26,978.28	1,750.01
負債(D)	25,996.62	24,865.86	1,130.76
股東權益	2,731.67	2,112.42	619.25
負債比率%(D/C)	90.49%	92.17%	-1.68%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4年1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50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4年11月	113年11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4年1~11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6.86	5.76	19.10%	102.07
	金額(億元)	18.12	18.24	-0.66%	291.81
	單價(元/度)	2.64	3.17	-16.72%	2.86
IPP	度數(億度)	34.56	43.04	-19.70%	444.72
	金額(億元)	101.54	142.95	-28.97%	1,420.22
	單價(元/度)	2.94	3.32	-11.45%	3.19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28.98	23.76	21.96%	206.89
	金額(億元)	167.44	136.40	22.76%	1,138.80
	單價(元/度)	5.78	5.74	0.70%	5.50
合計	度數(億度)	70.40	72.56	-2.98%	753.68
	金額(億元)	287.10	297.59	-3.52%	2,850.83
	單價(元/度)	4.08	4.10	-0.49%	3.78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4年12月無新增合建、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9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評價人員最新規定有條件延長退休年齡，請問何謂業務必要性？是否有細項規劃，還是由各單位，各部門主管認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延後屆齡退休以一次協商為原則，生效日至遲得延後至屆滿 67 歲當年度，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為 7 月 16 日；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為次年 1 月 16 日。
- 二、查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審核標準除原定適用於一年兩退之審核標準(包含無下列情事之一：在職期間曾涉重大違失者、最近三年內年度考核曾列丙等以下者、身體無法負荷工作者)外，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書面說明工作內容，依其工作績效表現、體能健康情形及業務必要性，且無「近三年考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及「近三年考核年度未有甲等」等情事，並經由副總召集之審核小組審議是否同意延後退休年齡。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第 7、第 9 及第 9-1)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影響本公司哪些既有規定？公司因應措施為何？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現行本公司人員申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係以半小時為單位，已優於勞工請假規則 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 1 小時，先予敘明
- 二、本公司刻正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修訂，規劃辦理僱用人員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申請事假，不予扣發全勤獎金之事宜；至有關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扣發全勤獎金一節，則將朝當月每請滿 1 天普通傷病假(含住院病假)，減發三十分之一全勤獎金規劃，以利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三、另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之 1 第 3 項，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10 日，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仍應以其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惟本公司人員考核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辦理，其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考核年度內如有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之情事者，不得考列甲等。故本公司人員考核辦理原則，後續將遵依經濟部指示，在下次年度考核前配合調整。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電動機車使用上甚多窒礙難行之處，原油車汰換時可否不被指定更換為電動機車。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再按會計處每年發函給各單位初編製年度構建固定資產預算時均有附上「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均有說明電動機車採購之注意事項，如使用電動機車有困難理由，例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
- 三、經洽詢會計處預決算組，114、115 年本公司合計約編列 150 輛燃油機車，全數皆奉行政院核定。
- 四、綜上，如單位確有使用燃油機車之需求，可於年度預算編列時依實提出送會計處辦理。

發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發文(發字第 1148165458 號函)予轄屬電廠，請結案。

配電處說明：

- 一、依據國營司 111 年 2 月 17 日經國三字第 11100027190 號函，本公司確實依規劃期程辦理汰換公務用電動機車，另依 111 年 2 月 21 日秘書處召開之「研商本公司公務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會議決議(三)及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單位採購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本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文各區處重申公務用電動機車汰換作業依循上述規定辦理，以汰換電動機車為優先，惟使用部門若確有窒礙難行之特殊原因需汰換為燃油機車時(如電動機車使用上續行力不足、爬坡力較弱、維修及充電時間過久且據點較少等)，可於編列年度預算時，編列採購燃油機車預算並詳述理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留職停薪規範。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 110 年增列「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當時考量該辦法就該申請事由訂有「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之限制，復查本公司「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業訂有因重大事故不能工作者，得申請「因事」留資停薪，已包括是類情形，爰未配合修正本公司要點。

二、因 114 年 11 月 12 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前開限制，復考量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本處已研擬修正本公司要點，並簽請企劃處協助審查中，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特種工程車(昇空車、吊臂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過磅處須進過磅檢測，未過磅會造成逃磅，請主管單位說明是否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2 月 2 日電洽高速公路局及公路局擬就大貨車行駛快速道路「強制過磅」政策，約期拜會並說明本公司需求。
- 二、經高速公路局內部討論後，回復內容為：貴公司載重大貨車若係執行救災等緊急搶修任務，得行文本局申請救災車輛免予過磅，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局將基於貴公司救援任務之急迫性，個案簽陳奉核後，同意貴公司所派遣之車輛於執行救災期間免予過磅。另倘任務緊迫無法於行前正式來文，亦可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並於事後補發公文。
- 三、另公路局內部仍在討論本處前往拜會事宜，本處將持續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因應丹娜絲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各單位同仁跨區搶修調度支援之待遇卻不一致？請人資處及配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人員跨區支援搶修審認核予停班待遇原則」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奉經濟部同意備查，相關人員前以借支方式支領之停班待遇，亦已洽資訊處完成帳務沖銷，本項加班費所需之用人費用將帳列 114 年度實績；至所涉勞退新制應提繳之數額，則併 115 年 1 月份薪給辦理。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